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6〕242号

当事人：河北启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4MADBLQXF9C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长巷乡封边董村村南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6月21日，当事人委托北京维翔鹏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50000288509，申报品名为石墨坩埚，商品编号为6815190090，数量120个，规格型号申报材质为石墨材质，申报总价为6836美元。当事人申报出口该票货物时，未向海关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经海关查验，并经鉴定，上述货物的材质是人造石墨，纯度为99.948%，抗折强度为56.4Mpa，密度为1.83克/立方厘米，均在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范围内，申报出口时应向海关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涉案货物对应的商品编号应当为6815190020，且当事人对涉案货物的规格型号未如实申报。经核定，涉案货物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43162.2元。

在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主动提供了担保，并主动将尚未出境的涉案货物办理了退库手续。

当事人出口两用物项，未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行为，既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所指之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法行为，也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所指之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对该违法行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查验记录、检验检测报告、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